

至死者，同罪之人減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，不在絞斬之律。若正犯係盜，止科其罪，不在刺字之律。惟受財故縱者全科，應至死者亦絞，不在罪止杖流之限。「受財故縱」四字串說，凡律言故縱，或不受財，則亦不得全科，惟因受財而故縱，乃全科之。言同罪之中，有不同者如此也。其故縱謀反大逆者，依本律坐斬；故縱謀叛者，依本律坐絞，各有正條，雖故縱而不科同罪，故曰皆依本律。言受財故縱之中，有不同者如此也。律內又有言罪同者，與同罪語意，似同而實異。同罪者，此之所犯，即照彼之罪名科之，而犯罪之因則異也。罪同者，謂推其過惡，情與相類，權其輕重，實與相等，其罪既同，不必更論，故稱罪同者，至死不減等也。稱「準」稱「以」，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，蓋稱「準」即與同罪之義，稱「以」即與罪同之義也。

〔律上註〕：受財故縱與同罪者，重在受財，故律內計贓重于正犯之罪者，又從重論也。

受財故縱全科者，但謂至死不用罪止之法耳。故止註至死者絞，不言刺字也。如受財故縱竊盜，止科同罪，不得亦刺「竊盜」字也。

凡稱與同罪者，原無首從，惟受財故縱，至死擬絞，則以一人當之，其餘則除故縱，為從各坐受財枉法。若受財罪輕，則仍坐故縱律。